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龙邦镇界邦村部至那西屯道路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50159-GXZT

采 购 人: 靖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16日

1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u>龙邦镇界邦村部至那西屯道路改造项目</u>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50159-GXZT
- 2. 项目名称: 龙邦镇界邦村部至那西屯道路改造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佰肆拾壹万零玖佰零柒元柒角肆分(¥1410907.74元)
-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壹佰肆拾壹万零玖佰零柒元柒角肆分(¥1410907.74元)
- 6. 采购需求: 硬化路面的破除与恢复工程、标志线工程、管网工程、竣工牌1座等
-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20日历天。
-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在国内注册,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在其他在建施工建设项目或已中标(成交)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年5月2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

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靖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靖西市德爱大道靖西市住建局

联系方式: 农小龙 0776-6219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写字楼 1 幢 5 层 506 室

联系方式: 黄远路 0776-28897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远路

电 话: 0776-2889705

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不允许分包
C 1	目示公次八句	□允许分包
6. 1	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
	增值税计税方法	税(2016)36号)、《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
7.7		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 号〕、《关于
		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
		等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文件规定。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
		理,格式自拟。)
12.1.1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
ı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
		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
		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未提供《百
		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前半年 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 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 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 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 自拟。)
- 4. 供应商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及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无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 6.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的扫描件,必须加

		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
		通知》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
		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
		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3)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故如竞标人如已按此通知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的,不再
		需要提供序号 1-5 项的资格证明材料。(备注: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经调查核实为
		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
		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
		责任。)
		1. 竞标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函附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5.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12. 1. 2	报价商务文件组成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
		描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
		描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
		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⑴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劳动力计划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
		(4)施工总平面图;
		(5)临时用地表。
12. 1. 3	 技术文件组成	2. 项目管理机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5	汉小文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经理简历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简历表;
		(4)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形式: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电子版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
		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
12. 2		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tu 密 与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注: 因备案要求,供应商在上成交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自费
		邮寄 2 份响应文件纸质版到代理机构。
		报价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工程成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15. 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	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5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4. 1	磋商小组人数	3 人。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_0_项。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
		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
		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000		☑随机排序。
26. 2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
	821-3H3/0//3	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
		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
		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单位公章或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
29. 5		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
31. 2	式	前程路长乐星城写字楼 1 幢 5 层 506 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u>0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下午 <u>15</u>
	时间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22	立 阳 中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33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
		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
		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按工程类
		100%收取服务费。
		3. 采购代理服务费请成交供应商 从基本账户 转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 4505 0167 6110 0000 0479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
		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
		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
		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
34. 1	解释	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
		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
		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34. 2	其他	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 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四四汉市仏史八农八电」並早,沙汉刘伝建八农八以共汉仪八

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 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字。

5.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是指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建设单位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建设单位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挂靠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挂靠。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建设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建设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建设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建设单位或者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建设单位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建设单位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建设单位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建设单位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7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 疑问的,如要求建设单位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己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与建设单位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3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4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商务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磋商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磋商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4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5备份响应文件:不允许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己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 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须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 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 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 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开启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

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 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 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 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 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

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 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 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 1.9 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或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工程或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或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一、图纸(另附)

二、技术规范

- 1. 现场自然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 2. 现场施工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 3.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行业标准、规范

三、工程量清单说明

- 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 施工图等编制等。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另行说明。
- 2. 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3. 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 4.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采购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5. 采购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6.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四、本工程预算金额评审依据

定额及取费依据:依据 2022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费用定额、2016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计取方式的通知》(桂建标字【2009]7号)及桂建标【2013]4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2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主要材料单价按照《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2期靖西市信息公布价除税价格,材料价已含到施工地点的运费,无价格公布的参照同期百色信息价除税价格,并结合市场询价除税价格。

五、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采购人发布磋商文件时不提供统一的工程量清单,为使供应商按照统一的计量计价规则编制计价文件,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投标人应根据广西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要求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 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

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 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 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 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 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
- 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磋商文件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 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 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 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 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 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 9. 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10. 供应商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 11. 磋商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文件确认及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作为成果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信用情况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 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无效。
 - (4)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 无效;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9)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 (10)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磋商方案;
 -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3)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必须提供的资料;

- (1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15)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16)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 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17)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19)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0)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的;
 -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税金不按规定报价的;
 - (22)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23)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 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 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7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中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一部分。

4. 最后报价

- 4.1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后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后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4.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5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7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8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9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

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10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1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2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 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 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4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 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6.1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30 分)	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	3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60 分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含中级)以上职称证件 的得2分,满分4分。 备注: 拟派任项目经理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在名称、 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4分
2. 1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2、其他主要人员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且具备相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证件,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1)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含中级)以上职称证件的得2分。 (2)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得1分,满分4分。	6分
2. 2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1、主要施工方法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 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8分

优(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4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不详细,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0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 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好,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4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 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5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 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好,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分

8分

4、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 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 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优(5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承诺的质量标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良(4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较完整,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3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 (0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 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 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5分

5分

5分

优(5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4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得力。

中(3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

差 (0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无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 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 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 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5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5分

良(4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较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比较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3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 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 (0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优(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良(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比较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3分

中(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 (0):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3分

优(3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良(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

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比较合理。 中(1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差(0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及域、材料堆放区及加工场地等。 良(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电(1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之(3分):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分):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分):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分):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分):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是(0分):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是(0分):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是(0分):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是(0分):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0分		I	T	
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差 (0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 (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 (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独立地布置办公区、生活区、及施工区等,并明确划分施工区域、材料堆放区及加工场地等。 良 (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独立地布置办公区、生活区、及施工区等。中(1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 (0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 (0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 (0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 (0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 (0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比较合理。	
差(0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优(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独立地布置办公区、生活区、及施工区等,并明确划分施工区域、材料堆放区及加工场地等。良(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独立地布置办公区、生活区、及施工区等。中(1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差(0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差(0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3			中(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	
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独立地布置办公区、生活区、及施工区等,并明确划分施工区域、材料堆放区及加工场地等。 良(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独立地布置办公区、生活区、及施工区等。中(1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5分,满分10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独立地布置办公区、生活区、及施工区等,并明确划分施工区域、材料堆放区及加工场地等。 良(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独立地布置办公区、生活区、及施工区等。 中(1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独立地布置办公区、生活区、及施工区等,并明确划分施工区域、材料堆放区及加工场地等。 良(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独立地布置办公区、生活区、及施工区等。 中(1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5分,满分10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10			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10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独立地布置办公区、生活区、及施工区等,并明确划分施工区域、材料堆放区及加工场地等。良(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独立地布置办公区、生活区、及施工区等。中(1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差(0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差(0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3 商务分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际要求。独立地布置办公区、生活区、及施工区等,并明确划分施工区域、材料堆放区及加工场地等。良(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独立地布置办公区、生活区、及施工区等。中(1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差(0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区域、材料堆放区及加工场地等。 良(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			优(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	
良(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独立地布置办公区、生活区、及施工区等。中(1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差(0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0分 3.1 项目业绩分(10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5分,满分10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际要求。独立地布置办公区、生活区、及施工区等,并明确划分施工	
「			区域、材料堆放区及加工场地等。	
中 (1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	3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0 分 3.1 (10 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5分,满分10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际要求。独立地布置办公区、生活区、及施工区等。	
差(0分): 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0分 3.1 项目业绩分(10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5分,满分10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中(1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0 分 3.1 项目业绩分 (10 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同类项目 业绩,每项得5分,满分10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 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工实际要求。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0 分 3.1 项目业绩分 (10 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同类项目 业绩,每项得5分,满分10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 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差(0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	
3.1			际要求。	
3.1 项目业绩分 业绩,每项得 <u>5</u> 分,满分 <u>10</u> 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0 分
3.1 业绩,每项得 <u>5</u> 分,满分 <u>10</u> 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五口, LL /丰八	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同类项目	
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		业绩,每项得_5_分,满分_10_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总得分=1+2+3		(10分)	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得分=	=1+2+3		100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4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龙邦镇界邦村部至那西屯道路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靖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一
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建设规模: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
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forall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	定

1.1 词语定	≛义
---------	----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

等丰	<u>面协议。</u>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 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通用条款 1.3 条执行。
1. 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及有关标准、规范及制度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u>按本工程项目的设计文件和设计施工图纸</u>。。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 (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5天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u>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机构备案书、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月报等</u>;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各提供一式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文本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之日起 4 天内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6.5 条执行。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1</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现场负责人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u>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 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 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 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u>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u>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u>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在
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15%。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
术签证,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

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书面材料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u>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u>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u> 22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按县劳动管理部门相</u> <u>关规定处理。</u>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工程

开工前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可以离开</u>,并按规定时间会到施工现场。
- 3. 3. 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支付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支付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支付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u> 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 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 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整个项目	0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o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如有)。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 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 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 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u> 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 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u>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u> 现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u>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履约担保(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主体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u>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 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 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桂劳社发[2003]150 号文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约定	_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约定	o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	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	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u>按监理合同约定</u>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	面
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标	烙)
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	這循
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6.1.1 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	包
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	迈及
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u>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u>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u>建质〔2015〕16号)和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 <u>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u>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7.1.1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按通用条款7.1.2执行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1.2 执行。逾期未确定的,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七天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书。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u>后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7</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 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u>发包人因征地原因完全无法提供工作业面的、</u> 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支付,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赔偿费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2%</u>。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u>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u>
- (4) 日气温低于 -10℃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u>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u>主要材料涉及品种、</u>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o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	维护、	拆除、	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_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 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	3, 2	韭	国有投资项	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2期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无价格公布的参照同期百色信息价 除税价格,并结合市场询价除税价格。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

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按通用</u> 条款 10.5 执行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_ 待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 第3种方式: 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共它:/	o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o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30%_。

预付款支付期限: 进场开工施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第一次进度款一次性全部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并进场开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包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_。

- 12.4.3 讲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 12.4.4 讲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u>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u>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u>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u> 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8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为竣工预验后5 天前。
- (2)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 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u> 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按通用条款 13.2.2 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每天赔偿金额为合</u>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u> 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u> 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u>设备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地基承载力检测、主体工程沉降观测等由发包人委托</u>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合格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金(部分返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20 日历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 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 (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复核_。
14.	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2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u> 。
15.	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	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 条执行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的限额为工程合同总价的5%。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 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的限额为工程合同总价的 5%。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的限额为工程合同总价的 5%。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的限额为工程合同总价的 5%。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u> 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的限额为工程合同总价的 5%。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并给予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的限额为工程合同总价的 5%。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28</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条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支付工程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支付工程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第 16 条第 16.2.2 项第(5)目处理。
- (4)承包人违反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 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工程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和合同要求的节点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总工期(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工程合同总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工期延误违约金的限额为工程合同总价的 5%;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予以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 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支付工程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支付工程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 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 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 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 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u>以实际使用按相关规定计价</u>。

17. 不可抗力

17	4	ᄍᆿ		447	ቷ ነ ፣
11.	1	小川	抗力	凹化	併仏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初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ルノソイト・ローカルノノロリラマ 1匹 1月 ハン・

- (1) 发生烈度 6 级(含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u>(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40℃)天气;</u>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 10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八 I I.ガキ I (N PW) ロコイバー カリミリ AP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u>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由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u>, 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_。

]	l 8.	7	通知.	义务
--	---	-------------	---	-----	----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o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o
其他事项的约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 (1)提请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建设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层	生产	设备安装内	合同价	开工	竣工
程名称	规模	(平方米)	1 结构形式	数	能力	容	格(元)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靖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全称):
发包人	、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
程全称)签	公 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	、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	R修范围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雨水)工程、绿化工程、地下防水工程、其他附属
工程,以及	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	5量保修期
根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乡	梁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	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力	水(雨水)工程为_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色	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	下防水工程为 <u>2</u> 年(建议为5年);
6. 其何	他附属工程为 <u>2</u> 年;
7. 其何	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	录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	哈 斯
工程缺	· 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计算。单位	五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	5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	5量保修责任
1. 属于	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

保修方案,承包	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	沙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	·用
保修费用日	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	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值	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
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名	三字):
委托代理人(名	[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_账 号: ______

邮政编码: ______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的政府
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	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	F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及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无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米购人名称)	:				
作为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国家、	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	我
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u>要求</u>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 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 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警示 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文明 大	场容场貌		 道路畅通。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保护	材料堆放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 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16-1	施工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设施	-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 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高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处 作 业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 (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安全施工	防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ルビユニ	护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机 械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其它	设备防护	垂直运输设备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ŧ	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互	立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	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无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供应商电子签章)

七、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

八、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

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九、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 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 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答	ř:l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	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导	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	律责
任的	勺辩解。			
	特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十、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现承诺我单位投入本工程的<u>项目经理</u>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不在任何在建工程【时间从中标候选人公告(为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或中标(成交)公告之日起至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之日止】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如我单位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自愿接受,并对建设主管部门将我单位记入不良记录不持异议。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
定,	本公司参加
为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_(企业名称)_,
从业	2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u>
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
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u>小型</u>	<u> 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电子签章)

二、报价商务文件格式

报 价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商务文件目录

→,	竞标函	(页码)
Ξ,	竞标函附录	(页码)
三、	竞标报价表	(页码)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五、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一、竞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
场和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RMB <u>Y</u> 元)的磋商总价并
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
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
部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_

二、竞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合同条款号	约 定 内 容
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日
2	工期		日历天
3	质量保证金	专用合同条款	%
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专用合同条款	按相关规定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响应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自报工期	
供应商自报质量等级	
备注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 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磋商,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6.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电子签章)

五、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	_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性别:	年龄:	_职务:
系	((共应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	证正反面复印	件	
	供应商名	名称(电子签章):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tilde{z})	ド购丿	(名き	际)	:

<u> </u>
我 <u>(姓名)</u>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u>(</u>
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
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 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_,	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11.7T							

- 注: 1.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响应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网)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合 计			

- 注: 1. 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扯力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駅 分	识务 姓名	特別外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业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任职				
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造 师证书等 级及编号		职称证书编	号		
主要经历								
年至 年	工程名称	担任何职	工程 所在地	工程规模	工程质量 等级	建设单位或 业主单位		

说明:

(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和职称证 (如有)、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简历表

							1
姓 名		年龄			专	业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		
身份证号码			·	职称证书编号			
		主	要 经	历			
	10 b 16		工程		70 lo l#	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或
年至 年	工程名称	担任何职	所在地		程规模	等级	业主单位

说明:

(1)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

四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业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工		
				程担任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书编号		
执业证或上	一岗证书名称。	及编号				
经 历						
年至 年		参加过施	工的工程项目名	称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
- (2)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及相应的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和职称证(如有),安全员须附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3)表格不够可另行复印。

运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其他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ì	+	-						
合计大	写金额:	仟 佰 拾 🧵	万仟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 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 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 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如的意见。	(盖音).	_			
双 欠快应问贝页八金子以有盂草:				水が入み石 又1 100円	ᇃᆸᆁᅑᄉᆚᆸ	、皿 				
联系电i	话:	年	月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exists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	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	文件获取日期:		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	内容				
质疑事项 1: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	关的质疑请求:				
	7CH 1/2C/9C 11-14-1				
1145.					
签字(签章):		公章:			
並 す∖並早/:		公早:			
E7 #10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

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地址:	邮编:邮编: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_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四、	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训	斥事项 1 :			
事实	只依据:			
法律	津依据:			
投训	斥事项 2			
••••				
五、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	求:		
请才	ξ:			
签字	字(签章):			公章:
日其	明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